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交易账户持有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内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

二、适用渠道

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7 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昱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申请享受优惠赎回费率，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视作 2018 年 1 月 2 日的交易申请不享受优惠赎回费率。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T<7 天 1.5% 1.50%

7 天≤T<30 天 0.75% 0.75%

30 天≤T<365 天 0.50% 1、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375% 的赎回费；

2、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25% 的赎回费；

3、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少于 365 日的投资人收取 0.125%的赎回费；

365 天 \leq T<730 天 0.25% 0.0625%

T \geq 730 天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为本基金的，转出费率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